

三门峡市公安局2024年辅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4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本包成交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冬执勤服 | 唯嘉 | 08款、量体号型 | 681套 | 528.65 |
| 合计： | 大写：叁拾陆万零壹拾元陆角伍分 小写（¥360010.65元） | | |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即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检验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 产品的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交货，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 质量保证期：4年。

质保期计算：自服装验收合格3天后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损坏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服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服装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交货要求：一次性全部发给甲方。

4.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甲方时间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甲方方式验收。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根据甲方验收标准验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质保

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乙方需按合同金额1%/天至乙方履行、提供。乙方累计不履行、不提供3次或持续30日的，甲方可单独解除本合同。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0.01%的赔偿金。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服装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设备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及相应孳息于 7个工作日 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服装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并赔偿甲方因此折损的价款及相应损失。

3. 调换有瑕疵的服装，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一方

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1层11106号房

电话：029-86230789

开户行：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 0006 0902 4930 018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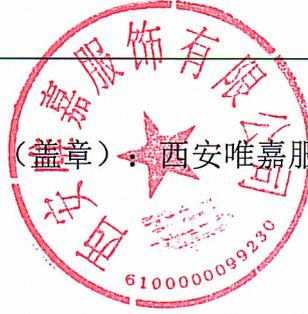


附件：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冬执勤服 | 681套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



74